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0〕1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0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深化政府采购改革,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效益,推进我省政府采购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我厅制订了《山西省2020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2020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山西省财政厅

2020年1月6日

附件

山西省2020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编码	品目名称	备　　注
A	货物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801	基础软件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7	LED显示屏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6	客车	
A02051228	电梯	

编码	品目名称	备　　注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6	家具用具	
A090101	复印纸	
A100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	限各类不锈钢材料和产品。
A160104	润滑油	
B	工程	预算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
B0604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C	服务	
C030102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实行定点采购。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实行定点采购。
C081401	印刷服务	实行定点采购。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实行定点采购。
	云计算服务	

注：1.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主要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有关分类和采购项目的属性特点采用列举法的方式形成集中采购目录。其中，字母 A、B、C 分别指货物、工程和服务，每 2 位数字为一级编码，本期目录末级方式列举具体的采购品目。采购项目的所属品目按照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确定，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2.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纳入电子卖场的货物，单次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采取电子直购或电子竞价方式采购，单次或批量采购预算达到 50 万元且不足 100 万元可采取电子竞价或电子询价方式采购。

3. 实行定点或协议采购管理的货物和服务，按照有关具体规定执行。

4. 涉及公共安全或公共服务、达到 400 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按照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各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50 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30 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各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变更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以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事项要求

（一）作为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主体，各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强化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并对采购预算、采

购需求、采购结果、政策落实、信息公开与保密、绩效评价负责。采购预算是政府采购实施的前提基础，各单位应当严格依据本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采购资金来源，确定采购需求、细化采购品目、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名实相符、编实列细，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实施政府采购。

（二）各单位应当增强政府采购计划性，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市场状况，及时、准确、完整地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各单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并在执行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主管预算单位可结合自身业务需要自行确定部门集中采购品目及标准，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规定，政府采购项目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采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依法依规做好政府采购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六）各单位应当夯实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的主体责任，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按照绿色、创新、中小企业、脱贫攻坚等方面政策目标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市场供给、产业发展等情况，积极运用预留采购份额、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等各项政策工具，在预算编制、需求提出、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环节嵌入和执行绿色、创新、中小企业、脱贫攻坚等方面各项政策要求，确保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七）各单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须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财政部门核准后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备案管理。

（八）财物实行省级统一管理的市县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和省直管单位、省所属单位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时，可委托所在区域的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

（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授权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行使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十）涉密项目政府采购应当按照财政部和国家保密局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涉及消防车或消防设备（包括防护装备和主要灭火器材）政府采购的，省级消防部门应当委托省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十二）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由我厅负责解释，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完善的另行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发